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
永豐投信總經理辦公室字第1080000029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永豐領航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存續基金）與永豐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消滅基金）合併事宜公告。

說明：

一、本合併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6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20785號函核准在案。

二、存續基金名稱：永豐領航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經理人：楊明昌

投資策略：

（一）本基金以投資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為主，鎖定國內電子產業或轉投資高科技產業之上市、上櫃公司的股票為核心持股，核心持股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的六成。

（二）以基本面為主，拜訪公司並依循產業趨勢面、個股獲利面找尋具有成長性與潛在投資價值的績優公司，長期波段性操作來獲取更高利潤。

三、消滅基金名稱：永豐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四、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經理費率及保管費率比較

	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名稱	永豐領航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永豐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費	每年1.75%	每年1.6%
保管費	每年0.18%	每年0.15%

五、合併目的：

基於成本效益及基金規模之考量，冀望在維護受益人權益，達成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基金管理效率與基金操作績效，進而強化公司整體之競爭能力。

六、預期效益：

將消滅基金併入存續基金，未來隨著存續基金規模擴大，將可有效降低各項交易成本，達成規模經濟效益，基金經理人亦可對管理資產做更有效配置及風險分散，有助基金操作績效之穩定。

七、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

八、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之受益憑證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累積類型之受益憑證單位數
= 消滅基金受益人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 × (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存續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九、消滅基金最後申購申請日：108年7月22日。

十、消滅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於合併基準日轉換至存續基金，得於本公告日起至108年8月12日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買回或轉換至本公司之其他基金，並免收轉申購費用；未於前述期間提出申請買回或轉換至本公司之其他基金之受益人，即視為同意辦理該等基金合併。

十一、原定期定額、效率投資法及豐利投資法選擇扣款投資消滅基金之受益人，若不同意轉扣存續基金，請於108年7月15日（申請截止時間：電子交易12:00；書面16:30）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未提出申請者，視為同意自動轉扣存續基金。108年8月13日至108年8月14日期間消滅基金之定期定額、效率投資法、豐利投資法及網路交易停利機制暫停。

十二、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三、有關前述基金合併，投資人如需存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及永豐投信網站（網址：<http://sitc.sinopac.com>）查詢。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為提升基金管理效率，強化基金操作績效，本公司經審慎評估決定將『永豐高科技基金』併入『永豐領航科技基金』，並已取得金管會於 108 年 6 月 28 日之核准函（金管證投字第 1080320785 號函），合併基準日預定於 108 年 8 月 14 日。

存續之『永豐領航科技基金』主要投資於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作為核心持股，且投資於上述核心持股之總金額，不得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詳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兩檔基金合併後，在維護受益人權益下，將更強化基金管理效率與操作績效；藉由存續基金規模擴大，將可有效降低各項交易成本，達成規模經濟效益，以利對基金資產做更有效之配置。

提醒留意，存續基金之經理費與保管費皆較消滅基金高，兩基金費用差異詳列如下表：

基金名稱	永豐領航科技基金（存續基金）	永豐高科技基金（消滅基金）
經理費	每年 1.75%	每年 1.60%
保管費	每年 0.18%	每年 0.15%

若您接受此項合併，您無需執行任何動作，本公司將於合併基準日依下列轉換公式，自動將您所持有的消滅基金單位數轉換為等值之存續基金單位數。既有消滅基金之定期定額、豐利投資法及效率投資法之受益人，自 108 年 8 月 15 日起將按原扣款日自動轉扣款存續基金。

■ 基金合併之受益憑證單位數轉換之計算公式

『永豐高科技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之受益憑證單位數可換發『永豐領航科技基金』之受益憑證單位數 = 受益人持有永豐高科技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 × (永豐高科技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永豐領航科技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若您不考慮轉換為存續基金，請依下列合併相關作業時程表提出各項交易之異動或申請：

■ 合併相關作業時程表

日期	作業事項
即日起至 108/7/15 止	原消滅基金（永豐高科技基金）之定期定額、豐利投資法及效率投資法之受益人不考慮轉扣款存續基金者，請於左列期間向本公司或代理銷售機構提出申請。【書面交易】申請截止時間為 16:30；【電子交易】申請截止時間 12:00。
108/7/22	消滅基金（永豐高科技基金）之最後申購日。自 108 年 7 月 23 日起不再受理消滅基金之申購交易及新契約申請（包含單筆、定期定額、豐利投資法、效率投資法及電子交易）。
即日起至 108/8/12 止	原消滅基金（永豐高科技基金）之受益人欲辦理消滅基金之買回或轉申購至其他基金（免收轉申購費用），請於左列期間向本公司或代理銷售機構提出申請。自 108 年 8 月 13 日起不再受理消滅基金之買回及轉申購交易。
108/8/13~8/14	消滅基金停利機制暫停(包含定期定額、豐利投資法、效率投資法及電子交易)。
108/8/14	合併基準日
*108/8/15 起	原消滅基金（永豐高科技基金）之定期定額、豐利投資法及效率投資法之受益人，按原扣款日自動轉扣款存續基金（永豐領航科技基金）。

註：打*處若遇基金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均已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感謝您對於永豐投信的肯定與支持，如果您對於基金合併作業有任何疑問，請來電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02) 2312-5066 洽詢。

敬祝 投資順利

永豐投信 敬上

（永豐投信 獨立經營管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頁中查詢。政治情勢、短期市場、利率或流動性等經濟及非經濟因素，可能影響基金之價格及收益，甚至發生大幅虧損之情形，相關投資風險無法一一詳述，投資前敬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風險收益等級僅供投資人參考，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並選擇適合自身風險承受度之基金。本文提及之操作策略，不必然代表本基金未來之資產配置，基金經理人得隨時依市場狀況而調整策略，不作為基金績效之保證。此基金風險等級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